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万林、金竹：本院受理原告朱妹小与被告朱万林、金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王真妹与被告金竹2024年3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5年4月4日解除；二、被告金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承租的址在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1632号房屋腾退返还给原告王真妹；三、被告金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真妹房屋租金394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截至2025年4月4日计1154.81元自2025年4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尚欠租金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计算)；四、被告金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王真妹房屋占有使用费(自2025年4月5日起至被告金竹将其承租的址在泉州市泉港区通港路1632号房屋腾退返还给原告王真妹之日止，按3000元/月计算)；五、被告金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王真妹水电费1384.03元；六、驳回原告王真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3.47元，由原告王真妹负担61.65元，由被告金竹负担861.8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金竹负担，因原告王真妹已缴纳，被告金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王真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